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言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1,917.75 元，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8,283,381.54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68,549.92 元，减 2013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2,828,338.1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022,129.52 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7,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次分配。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3 年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2、会议地点：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3 年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股票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2、登记地点：哈尔滨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 5 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

③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恕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高开区迎宾路集中区鄱阳东路5号
- 2、联系电话: 0451-84376529
- 3、传真号码: 0451-84376503
- 4、邮 编: 150078
- 5、联 系 人: 邢友伟

(六) 其他事项

- 1、会议资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会期半天, 交通费用自理;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 3、《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3 年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			
7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